

# 山东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关于公司与齐鲁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进行融资互相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因齐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置业”）董事长王坚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故齐鲁置业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文本，资料详实；

2.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初步阅读，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系公司依据财务战略规划，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而进行银行融资的一部分，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杨之曙、朱龙、郑石桥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